

# 荥阳市安全生产监督和煤炭管理局文件

荥安煤管〔2017〕5号

---

## 荥阳市安全生产监督和煤炭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17 年度煤矿安全监管执法 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各有关科室、局属二级机构、各煤矿企业：

为使辖区煤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确保煤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221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郑政办明电〔2016〕38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2017 年度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请认真贯彻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宣传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不断提高煤矿安全监管执法水平，严厉打击辖区煤矿各类非法、违法行为，确保全市煤矿安全稳定健康发展。

## 二、煤矿基本情况

我市共有 3 家煤矿企业。均为省属骨干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停工停产煤矿，分别是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富堡煤业有限公司、河南金宏煤业有限公司、郑州金帮煤业有限公司。

## 三、重点工作

(一) 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定期组织业务知识学习，每季度进行一次考试。

(二)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三) 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煤矿实际情况，制定月执法检查计划进行执法检查，加大突击检查、夜查力度，突出对重点煤矿特殊时段的督查。

(四) 定期组织对已关闭矿井进行全面巡查，及时消除已关闭矿井出现的安全问题，坚决杜绝死灰复燃现象发生。

(五) 详细摸清拟退出关闭矿井情况，积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争取矿方主动提出关闭申请，及时与煤矿主体公司协调、配合，确保完成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

(六) 加强兼并重组煤矿 24 小时驻矿监管，明确监管内容和责任清单，严格落实“两到位，五控制”措施，坚决杜

绝非法、违法生产行为。

(七) 化解产能退出关闭矿井严格按照关闭标准按时关闭到位。

(八) 开展散煤市场治理，对辖区内所有煤炭经营单位进行全面彻底排查，对销售点按规定进行抽检，依法取缔非法煤炭经营场所。

(九) 加强对长期停工停产煤矿各井口、通道的安全管理，全部进行封死堵严，严防闲杂人员进入矿区。

(十) 认真开展煤矿专项整治活动，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

#### 四、执法检查计划

##### (一) 日常执法检查

省属骨干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停工停产煤矿：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每月组织检查3次。

##### (二) 季度执法检查

每季度对辖区煤矿进行一次“拉网式”集中执法检查。

#### 五、执法检查内容

省属骨干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停工停产矿井

检查证照持有情况，矿领导值班在岗、巡查情况，重要岗位人员在岗值班情况，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通风、排水情况，井口、通道的封闭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存在未经验收批准私自复工生产情况。驻矿监管各项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存在非法、违法生产行为。

#### 六、相关要求

(一) 煤炭企业要严格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执法检查的内容，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对执法检查中查出的问题要严格按照“五定”原则进行整改。

(二) 精心组织。检查组成员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高度的责任感、严谨的工作作风、务实的工作态度，按照检查内容认真开展工作。

(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明确的整改意见，到期组织复查。经复查，存在问题凡未按期整改到位的，按有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

(四) 参加执法检查的人员要公正廉洁，严格遵守检查纪律，按照各自分工，认真开展工作。凡发现存在违纪、未尽尽职尽责行为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五) 全面总结，认真落实，做到执法检查有计划、有总结，并及时汇总上报。

(六) 因上级政策或辖区煤矿情况发生变化，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需进行调整时，我局将及时进行调整。

2017年2月28日